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會議場地收費基準

訂定時間: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

- 一、 執行機關: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會議場地(以下稱本場地)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一。 附表一-收費基準表
- 三、申請人應至台北市創新實驗室網站(https://www.cospace-taipei.com/)會 議廳預約系統申請登記。
- 四、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予減徵相關費用:
 - (一)園區發展協會辦理服務會員之公益活動者,經報請產發局同意,減徵 百分之四十使用費。
 - (二)合法立案之公益團體辦理非營利活動使用者,經審核通過,得減徵百分之三十使用費。

附表一

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會議場地收費基準表

單位:元

空間別	可容納人數	基本配備	場地使用費
			(新臺幣)
			元/時段
會議廳 A	120	麥克風、投影機、螢幕、	12,000(未稅)
		桌椅及空調設施。	
會議廳 B	80	麥克風、投影機、螢幕、	8,000(未稅)
		桌椅、白板及空調設施。	

一、 使用時段:

上午時段:上午8時至12時。 下午時段:下午1時至5時。

晚上時段:下午6時至9時30分。

二、收費及計算方式:本場地收費係以時段計之,使用未滿1時段者,以 1時段計。申請人應於核准之使用時段內準時結束,逾時使用未滿1 小時者,按1小時計收使用費;超過1小時者,按整時段計收使用費。 但下一時段另有排程,則不得逾時使用。

三、 會議廳內禁止飲食,如需飲食加收清潔費(場地費 10%)

四、 本場地之位置: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。